

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文件

吉土肥字〔2016〕6号

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关于印发《2016年全省肥料市场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土肥站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肥料监督管理站及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：

为深入贯彻全省农村、农业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扎实做好2016年肥料市场监管工作。根据省农委《2016年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方案》的工作部署，现将《2016年全省肥料市场监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级肥料执法部门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2016年全省肥料市场监管工作方案》

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

2016年2月18日

附件

2016 年全省肥料市场监管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肥料市场监管，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深入开展肥料打假和市场监管工作，严厉打击各种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肥料产品等坑农害农行为，保障春耕生产安全。根据省农委《2016 年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方案》的工作部署，针对我省肥料市场现状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全省肥料市场的专项治理行动，使肥料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，肥料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，使农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力争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和反馈率达到 100%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%，符合标准的案件通报率达到 100%，确保全年不发生因假劣肥料引发的质量安全事件及群体性事件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以备耕春耕等农资购销、使用高峰时期为重点监管时段，以农资批发市场、专业市场和集散地、区域交界处、城乡结合部市场和农资展销会为重点监管区域，以大中型肥料生产经营企业，

运销大户为重点监管对象，以非法流动商贩、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为重点打击对象，加强肥料市场专项整治行动。继续加强与工商、质检、公安等部门的合作。严厉查处肥料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防止假劣肥料流入市场，确保农民用上放心肥料。在肥料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中，狠抓三个“重点”：一是重点品种监管。重点查处复混肥料、有机肥料、水溶肥料、微生物肥料等产品中有效养分不足、未经登记、一证多用、假冒伪造登记证、肥料产品标称具有农药功效、标签标识混乱等违法行为。依法查处配方肥产品有效成分不足、标签标注与登记证内容不符、生产销售假冒配方肥等问题。严禁利用广告或其他手段对产品质量、功效和适用范围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。二是重点区域监管。重点查处肥料销售和使用量较大的市、县(市、区)、乡镇，小规模肥料产品生产主体聚集地区，假劣肥料重大案件多发地区。三是重点单位监管。重点检查肥料产销相对集中地区的农资批发市场、专业市场和集散地；生产落后、设备简陋、产品质量低劣、社会反映强烈的生产企业；在过去治理工作中出现问题较多、群众投诉较多的市场和生产经营单位；以“科技下乡”、“送货下乡”等名义采用肥料直销方式逃避市场监管的单位及个人；具有多次违法行为的经营户以及乡村流动商贩，列为重点整治范围。加大检查力度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严格肥料登记，强化源头管理。按照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和农业部《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农发[2009]2号）要求，严格肥料登记审批条件和程序，规范肥料登记要求。一要严格把好企业生产条件考核关，规范企业生产行为，杜绝粗制滥造现象；二要严格把好肥料产品生产原料关，杜绝劣质原料或有毒有害成分进入肥料生产环节；三要严格把好肥效鉴定试验关，严格规范田间试验，科学检验肥料应用效果。严格肥料市场准入关。

(二) 加强市场监管，规范经营行为。各级肥料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法实施肥料监管职责，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有序的清查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，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档案，全面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。要做到“检查有规划、巡查有记录、整改有落实、追责有依据”。各级肥料执法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强化对薄弱环节的管理，重点整治近年来群众举报投诉多，违法次数多的企业和产品。重点整顿规范肥料批发市场、专业市场、集散地和乡村流动商贩，监督检查肥料商店经营台帐的建立，加强肥料商店对购销凭证的使用管理，建立追溯管理制度，做到肥料商店进货有帐可查，售货有票可依，使肥料商店能够规范化经营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抽查，确保肥料质量。全省各级肥料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肥料质量监督抽查。逐步建立肥料质量监测抽查制度，制定并组织实施肥料质量年度抽检计划，做到例行监测与市场动态监督抽查相结合。重点对复混肥料、有机-无机复混肥料、有机肥料、水稻苗床调理剂等肥料产品的养分含量等进行质量抽检；对连续两年抽检不合格、群众投诉举报多、市场检查中问题突出的企业和产品，应作为重点对象，提高监督抽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健全肥料产品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的通报、反馈、共享机制。对抽检不合格的肥料产品，要及时联合工商、质监、公安等部门依法妥善处理，并追溯制假售假源头，一查到底，确保质量不合格的肥料产品不进入流通市场。

（四）加强案件查处，打击违法行为。各级肥料监管部门要做好案件投诉举报受理工作，要强化对违法案件的查办，对市场检查、投诉举报、媒体披露等各种途径发现的问题，依法立案，及时严肃查处。要组织精干力量，采取明察暗访等有效方式，严格按照“五不放过”原则，案情没有搞清的不放过；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；制假售假责任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；该移交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；包庇、纵容、参与制假售假的国家公职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。认真落实国务院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和《农业部、公

安部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》，切实做好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，对构成犯罪的案件，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，坚决杜绝“有案不送、以罚代刑”。依法严厉查处，涉及跨行政区域、造成危害严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，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必要时采取挂牌督办、集中办案、联合查案等形式严查大案要案，一查到底。各级肥料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强区域间线索通报和案件协查等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案件查处，公开案件信息加强案件查处力度。

积极拓展案源渠道，认真分析排查案件线索。对在流通、使用、监督抽查环节发现的线索，要一查到底。按照《农资打假省际综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》要求，健全区域联查、跨区协查等案件办理机制，切实加强区域间线索通报和案件协查等工作。严格执行《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》，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案件信息，建立健全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、不及时公开或更新信息内容、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过程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，要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六）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，引导自律管理。

要加强农资生产经营信用制度建设，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、共享、使用、公开等环节的规范管理，保障信用体系有效运行。建立优质肥料经营

网络，提高放心肥料产品覆盖面。各地区肥料执法部门要积极开展肥料法律法规的培训，组织辖区内的肥料生产者、经营者培训学习有关肥料法规和肥料标准，强化肥料生产者、经营者的自律意识，使肥料生产者、经营者守法生产经营。支持鼓励肥料经营者组建行业协会，发挥行业自律功能。建立守信激励机制，对诚信守法的肥料经营主体，加强扶持和宣传力度，增强影响力和示范作用。同时，鼓励企业和经销商开展社会化服务，帮助农民选择优质肥料。

（七）发挥部门优势，加强宣传指导。为强化农民的维权意识，使农资打假深入人心、家喻户晓，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。提高农民鉴别假劣肥料的能力和维权意识。全省各级肥料执法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充分发挥农业部门的技术优势，选择主要肥料市场、肥料经营门店集散地、利用宣传单、宣传板、条幅和图片、实物展览等方式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假劣肥料识别知识。大力开展多样式“放心肥料下乡进村”示范活动。推介一批质量好、信誉可靠的肥料生产经营企业和肥料产品名单，积极引导农民群众科学选购肥料，广泛宣传介绍各种肥料产品的性质、养分特点、肥料产品包装标识要求及国家肥料管理相关政策，培养农民消费名优肥料品牌意识。

四、重点工作安排

(一) 1-2月，安排部署2016年全省肥料打假和监管工作。全面开展肥料普法宣传活动。

(二) 3-5月，结合农委组织的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”活动，组织开展春季打假及肥料质量监督抽查。

(三) 6-7月，加强叶面肥及追施肥料的监督检查，总结上报上半年肥料监管工作情况

(四) 8-11月，组织开展肥料市场秋冬季摸底检查。

(五) 12月，组织检查落实肥料监管责任制的工作情况，总结上报全年肥料监管工作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监管责任制。各级肥料监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工作主动性，建立主管领导负总则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部门合力抓的工作格局。成立肥料打假工作小组，明确人员职责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要求，确保肥料打假和监管执法工作落到实处。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真正做到认识到位、责任到位、制度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(二) 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执法能力。各级肥料监管部门要争取当地政府的重视，加强肥料打假行政执法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作用，改进执法手段，完善执法装备。要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人员素质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建设

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，为肥料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组织保证。

（三）加强部门协作，增强打假合力。各级肥料执法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，积极与公安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联合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开展联合执法工作，加强肥料打假信息的交流和沟通。明确责任分工，制定联合行动方案，建立部门间线索通报、联合执法、案件协办、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加大肥料打假专项治理工作力度，形成上下横向联动、齐抓共管的打假合力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打假氛围。各级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在打假中的导向和监督作用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报刊等多种媒体，采取印发明白纸、宣传单、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，大力宣传肥料法规、肥料标准以及假劣肥料识别知识，组织曝光一批典型假劣肥料案件，在社会上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，震慑违法犯罪分子，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，营造打假治劣的氛围。

（五）强化信息报送。继续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月报统计，按照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侵权假冒查办案件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质〔2014〕6号）要求，做好侵权假冒查办案件统计工作，各地每月4日前上报上月统计数据。